**益阳市资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资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资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贯彻实施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推动建立食品药品安全的企业主体责任、地方各级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监督实施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和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落实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日常监督管理信息；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三）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研究、生产、经营等环节的质量管理规范和依法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配合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四）按权限监督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方面的行政许可。承担上级下放和委托的有关审批、审核事项；推进落实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负责行政审批的组织协调。

（五）制定并监督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负责食品药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和“12331”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广告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做好违法广告移送工作。

（六）负责建立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报告工作。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监督抽验工作。

（七）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八）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食品药品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推进食品药品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基础研究。

（九）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与交流合作。

（十）承担资阳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全区各有关职能职责单位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负责考核评价。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益阳市资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设办公室、人事股、稽查队、食品生产股、药品器械监管股等股室及大码头所、长春所等8个基层乡镇（街道）监管所。

（二）决算单位构成。益阳市资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本级决算，无二级单位汇总。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987.56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62.07万元，减少5.91%，主要是因为缩减日常开支以及未新增购置公务用车。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905.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85.65万元，占97.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9.95万元，占2.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902.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3.47万元，占98.95%；项目支出9.51万元，占1.0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39.67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28.01万元,减少2.89%，主要是因为缩减日常开支以及未新增购置公务用车。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58.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07%，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4.25万元，减少2.75%，主要是因为缩减日常开支以及未新增购置公务用车。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5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93.34万元，占80.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25万元，占7.83%；卫生健康支出36.1万元，占4.21%；城乡社区支出22.32万元，占2.6%；住房保障支出39.49万元，占4.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21.4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5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16.17万元，支出决算为509.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缩减日常开支。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6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缩减日常开支以及预付办公楼维修款未做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拨款。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8.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因机构改革单位新增此类功能科目。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2.66万元，支出决算为2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有1万元是单位综合安排。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4.94万元，支出决算为14.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有0.5万元是单位综合安排。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经费拨款。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8.32万元，支出决算为6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有2.5万元是单位综合安排。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3万元，支出决算为1.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40.99万元，支出决算39.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有1.5万元是单位综合安排。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48.9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10.5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6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138.4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3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7万元，支出决算为3.18万元，完成预算的11.78%，其中：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10万元全部为单位综合安排，与上年相比减少0.05万元，减少4.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严格公务接待制度，减少不必要的招待，坚决杜绝铺张浪费的行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7万元，支出决算为2.12万元，完成预算的12.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13.5万元为单位综合安排，与上年相比减少18.34万元，减少89.6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新增购置公车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6万元，占33.3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12万元，占66.67%。其中：

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0个、来宾75人次，主要是业务调研考察和学习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19年度本单位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2万元，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的汽油费、修理费、过路过桥费、保险等车辆运行经费，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益阳市资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和区财政局要求，对三个专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达到预期目标良好，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8.4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38万元，降低0.27%。主要原因是：缩减日常运行开支。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15万元，用于召开全市市场监管“年关守护”（2020）行动动员部署会议，人数90人，内容为“年关守护”行动部署安排；开支培训费0.62万元，用于开展业务及爱国教育培训，人数148人，内容为各类业务学习及观看爱国教育影片。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5.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6.1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7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5.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5.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 辆；没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